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玲女士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玲女士，出生于1961年8月，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公司工会主席。杨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